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顺财字〔2022〕28号

签发人：范学智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等的
相关规定，现将我局对顺义区医院院前急救救护车等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SYCG-21-2209（2））投诉案作出的处理决定公告如下：

一、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宁波凯福莱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666弄16号

被投诉人：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北侧（机关）

相关供应商：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科技路甲 50 号-1 号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事项：我公司对中标供应商相关具体指标性技术参数提出质疑，中标供应商的参数响应是否偏离。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实际参数超出或不在招标参数范围内就是虚假应标谋取中标。代理机构质疑答复与事实不符，怀疑代理机构与中标供应商使用不正当手段串通谋取中标。

投诉请求：立即暂停本项目采购活动；核查中标成交供应商复星北铃（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虚假应标以谋取中标的恶劣行径并依法处理；依法处理代理机构质疑答复函缺失内容且与事实不符的问题。

投诉人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向我局投诉。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我局予以受理，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并作出处理决定。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责令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6 日印发